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上字第220號

上訴人 A01

訴訟代理人 吳孟勳律師

複代理人 詹博聿律師

被上訴人 A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2年度家訴字第17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減縮部分外）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陸拾萬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減縮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五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甚詳。本件上訴人於原審反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審卷第29至30頁），嗣於本院第二審程序中減縮不再請求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5、25、34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原為夫妻，育有子女甲○○、乙○○（下合稱甲○○2人），兩造於民國100年4月26日簽訂離婚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協議離婚，並約定如違反系爭協議應賠償對方100萬元違約金。兩造離婚後，上訴人時常對甲

○○2人為肢體、言語及精神暴力，甲○○2人於111年4月16日相偕燒炭自殺未果。上訴人復於111年6月18日中午12時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號居所，徒手毆打甲○○臉部、頭部、四肢，拉扯甲○○頭髮在地上拖行，致甲○○頭部、面部、四肢挫傷。其行為違反系爭協議第6條約定，依該協議第14條約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100萬元本息之判決。就反請求部分則以：伊因無工作收入，經上訴人之母丙○○同意，暫時短付甲○○2人之扶養費，並非違約。甲○○於111年6月18日至醫院驗傷，伊依社工與警察建議將之帶往住處安置，乙○○因恐上訴人遷怒而隨甲○○離開上訴人住處，伊已傳送訊息告知甲○○2人去向，未使其2人脫離家庭。伊僅向記者表示伊與子女均遭家暴，未提及離婚原因，附表所示內容為記者所撰，非伊所得控制，伊未侵害上訴人名譽，其請求均無理由等語置辯（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即命上訴人給付100萬元本息予被上訴人，駁回上訴人之反請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上訴人則以：伊因管教甲○○，於111年6月18日與之發生衝突致其受傷，非以暴力行為建立對子女之控制力或權力，未違反系爭協議第6條約定，縱管教不當，亦應體恤伊辛勞教育扶養子女，因甲○○挑唆致生此單一偶發事件，參酌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第224條規定之法理，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違約金等語，資為抗辯。另反請求主張：被上訴人短付甲○○2人扶養費達20萬5,000元。又於111年6月18日未經伊同意，逾越暫時安置之目的，使尚未成年之甲○○2人脫離家庭，並遷出其戶口。被上訴人明知其外遇行為導致兩造離婚，竟於111年6月21日向多家媒體投書、接受採訪及向記者指控兩造離婚原因為伊家暴，致附表所示媒體或網站刊登附表所示不實內容，被上訴人在臉書分享附表編號1所示不實報導，標註請大家分享轉發，另回覆貼文留言確認報導內容正確，使伊蒙受不白非難。上開行為依序違反系爭協

01 議第3條第2款、第6條、第7條約定，依同協議第14條約定，
02 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100萬元本息之判決。上訴聲明：(一)原
03 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三)被上訴人應給
04 付上訴人100萬元；(四)前項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部分：

- 07 1.查，兩造原為夫妻，育有甲○○2人，兩造於100年4月26日
08 協議離婚，並簽訂系爭協議，該協議第6條約定：「甲乙雙
09 方自本協議書簽訂後均不得藉任何理由向子女要錢、借錢等
10 一切金錢上之行為（成年亦同），亦不得以暴力及非暴力型
11 式傷害子女、未成年前脫離家庭等不當之行為。」第14條約
12 定：「惟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茲為憑，若違反以上協
13 議內容願賠償對方新台幣一百萬元整」等情，有離婚登記申
14 請書、系爭協議在卷可稽（原審卷第39至45頁），且為兩造
15 所不爭（本院卷第187頁），堪信真實。
- 16 2.次查，上訴人於111年6月18日中午12時30分許，在桃園市○
17 鎮區○○路000巷0號房屋（下稱平鎮區房屋）內，因衣服回
18 收問題與甲○○發生爭執，上訴人拉扯甲○○頭髮，並持拖
19 鞋及徒手毆打甲○○之臉頰及身體各處，致甲○○受有頭皮
20 及四肢多處挫擦傷之傷害等節，有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
21 斷書可憑【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軍偵字第173號卷（下稱
22 173號卷）第29至30頁】，兩造對上情亦無爭執（本院卷第1
23 87頁）。上訴人因上開傷害甲○○之行為，經臺灣桃園地方
24 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111年度壜簡字第1950號刑事簡易
25 判決判處拘役50日，同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61號判決駁回
26 上訴確定，有上開判決在卷可參【桃園地院112年度訴字第5
27 40號卷（下稱訴字卷）第21至24頁、本院卷第113至129
28 頁】，堪認上訴人確有暴力傷害甲○○之行為，而違反系爭
29 協議第6條之約定。
- 30 3.上訴人雖辯稱其係出於管教或教育之意，上開傷害行為係因
31 甲○○挑唆所致云云。惟訊據證人甲○○證稱：111年6月18

01 日其欲回收舊衣物，上訴人認為有些衣服還能穿，雙方發生
02 爭執，其對上訴人稱「你就是因為這樣被上訴人才會跟你離
03 婚，不然早就被你打死了」等語，上訴人聞言大怒，要其
04 「閉嘴」，其仍繼續講，上訴人即以拳頭、腳踹、拉扯其頭
05 髮拖行等方式毆打，並稱「找警察來我也不怕，要死你就去
06 死」等語（原審卷第52頁、第53頁背面）；證人丙○○亦稱
07 111年6月18日事發經過大致如甲○○所述（原審卷第54
08 頁）。且上訴人於毆打甲○○過程中，曾對甲○○稱「既然
09 妳都要報警了，那多打幾下也沒關係」、「反正妳都要燒炭
10 自殺，那打妳也沒關係」等語，經上訴人自承在卷（173號
11 卷第13頁）。綜觀上情，上訴人與甲○○爭執起因為衣物回
12 收問題，嗣甲○○提及兩造離婚，及指稱上訴人對被上訴人
13 施暴等語，上訴人深感憤怒，又因甲○○不聽制止繼續陳
14 述，而出手毆打甲○○，雙方當時情緒高張，上訴人口不擇
15 言，欲以暴力制止甲○○陳述，已逾越管教或懲戒之必要範
16 圍，致甲○○受有傷害，自違反系爭協議第6條約定，上訴
17 人上開所辯不足為採。又系爭協議第6條所稱「暴力型式傷
18 害子女」，依文義並未限於「以暴力行為建立對子女之控制
19 力或權力」，上訴人辯稱其非以暴力建立對子女之控制力或
20 權力云云，亦不足為對其有利之認定。

- 21 4.按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
22 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
23 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
24 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
25 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契約
26 之一方承諾在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時即應支付金錢予他方之
27 約定，係債務人以支付違約金方式對其義務違反負責之無名
28 契約，此與從屬於主契約之一般違約金約款固屬有別。然法
29 院為維持公平之原則，非不得就此等給付約定，於違約金額
30 過高時，類推適用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至相當之數額
31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47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查系爭協議第14條關於違反該協議內容願賠償100萬元之約定，為前述之無名契約，兩造均不爭執該約定之性質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違約金（本院卷第185至186、213頁），依上說明，法院得將之酌減至相當之金額。考量本件事發當時，被上訴人並非甲○○2人主要照顧者，嗣因上訴人上開行為，而有照料、輔導及協助甲○○2人之勞心勞力，受有精神痛苦，其從事○○○工作，每月收入5至6萬元（本院卷第187頁）；上訴人為碩士畢業，原任職○○，現為兼任○○，年收入約30萬元，每月可領取退俸約6萬5,000元（本院卷第282至283頁），其具○○專業，當時肩負照顧甲○○2人之責，與甲○○細故爭執，未思妥為採擇管教方式、理性化解親子糾紛，竟於情緒激動之際，徒手傷害甲○○，暨審酌兩造財產、生活、社會經濟狀況等情，認上訴人違反系爭協議第6條之行為雖有未當，惟該協議第14條約定之100萬元違約金誠屬過高，被上訴人得向上訴人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為60萬元，始屬允當。又兩造於系爭協議第3條第2項已約定支付甲○○2人扶養費至其高中畢業為止，本件事發時甲○○2人均已年滿18歲，即應由兩造盱衡自身經濟能力分擔其生活費用，上訴人縱於事發後未循先前方式給付相關費用，亦難認違反系爭協議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是本院於酌減上開違約金時尚無庸審認考量兩造關於111年6月18日以後甲○○2人學費及生活費負擔之爭執，上訴人就此部分聲請調查證人丁○○、戊○○，核無必要，附此說明。

(二)上訴人反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部分：

1.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反系爭協議第3條第2項約定部分：

(1)查，系爭協議第3條第2項約定：「甲方同意每月協助負擔部分長女及次女之生活費、教育費及保險費新台幣一萬元（每月十日前交給乙方媽媽或其指定代理人）直至子女均高中畢業為止，乙方不得再以其他方式向甲方請求或主張任何代墊款，絕無異議」（原審卷第41頁）。兩造不爭執被上訴人於110年4月僅支付8,000元、110年5月僅支付1,200元、110年9

01 月僅支付5,000元，110年10月僅支付6,000元、110年11月僅
02 支付5,000元扶養費（本院卷第187頁），此有中華郵政股份
03 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可憑（本院卷第33至35頁），被
04 上訴人並自承10年來短付扶養費約20萬元（本院卷第344
05 頁），惟以其短付係經上訴人同意等語置辯。

06 (2)觀系爭協議第3條第2項約定，被上訴人應將扶養費交付丙○
07 ○，同協議第9條並約定：「甲乙雙方同意自本協議書簽訂
08 之日起，即不得以任何型式聯絡，雙方再無任何關係，遇重
09 大事件必須立即連繫時，亦由雙方親友代為轉告」等語（原
10 審卷第43頁）。可知兩造以系爭協議約定互不聯絡，被上訴
11 人交付扶養費予丙○○，上訴人關於扶養費之意見亦須由丙
12 ○○或其他親友告知被上訴人。次查，證人丙○○證稱：被
13 上訴人於離婚後一直匯款作家庭生活費使用，自乙○○就讀
14 國中後，上訴人即未支付甲○○2人生活費，僅支付其晚餐
15 外食費用，並表示以被上訴人給付之款項做為家用；被上訴
16 人雖曾短付扶養費，但其同意待被上訴人生活好轉時再償
17 還，上訴人亦知上情，並表示「那是你們家的事」、「你同
18 意就好」等語（原審卷第54、55頁）。證人甲○○亦證稱：
19 被上訴人每月負擔1萬元扶養費，原給付上訴人，嗣因丙○
20 ○為主要支付甲○○2人費用之人，上訴人乃決定由被上訴
21 人直接匯付該扶養費予丙○○，被上訴人於110年間因生活
22 負擔沉重，未給付足額扶養費，丙○○同意被上訴人可事後
23 償還等語（原審卷第51頁）。證人丙○○、甲○○所述互核
24 大致相符，足見上訴人授權丙○○收取系爭協議第3條第2項
25 約定之每月1萬元費用，以之作為丙○○照料甲○○2人所需
26 之生活費用，且由丙○○與被上訴人聯繫溝通該費用收付事
27 宜。被上訴人嗣雖短少給付系爭協議第3條第2項約定之生活
28 費、教育費及保險費，惟業經丙○○同意，上訴人經丙○○
29 告知此情，亦無異議，自難認被上訴人違反系爭協議第3條
30 第2項約定。至被上訴人是否須償還短付之費用，要屬兩造
31 及丙○○間別一法律關係，尚與上訴人本件違約金之請求無

涉，附此說明。

2.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反系爭協議第6條約定部分：

上訴人主張甲○○2人自111年6月18日起與被上訴人同住，被上訴人違反系爭協議第6條關於「未成年前脫離家庭」之約定，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 (1)甲○○2人曾於111年4月16日相偕自殺，有轉診單附件可稽（訴字卷第19至20頁），且為兩造不爭執（本院卷第187頁），上訴人自承甲○○2人認為其管教致生過大壓力而自殺（173號卷第13頁）。甲○○並證稱：110年間其與上訴人間發生嚴重衝突，壓力極大，精神痛苦，無法在同一空間相處，上訴人一直希望乙○○考名校，但又不讓她補習，因此姊妹兩人相偕自殺，111年6月18日事發後至被上訴人住處居住3個月，當時覺得無法再返回平鎮區房屋居住，與被上訴人、丙○○及乙○○討論，經丙○○同意後，辦理遷移戶籍，此事丙○○一定有告知上訴人，事後因被上訴人需領取低收入戶補助而未將戶籍遷回平鎮（原審卷第52頁、第53頁背面）。佐以丙○○於桃園地院111年度家護字第1277號事件陳稱：甲○○一直要求搬回來，然因上訴人未搬走而不敢回來，怕發生衝突，其在中間也很痛苦，甲○○與上訴人無法共同生活在一起等語（見該事件卷宗第67頁）。證人即被上訴人友人己○○證述：警察於111年6月18日建議被上訴人將小女兒也接走，因此當日將甲○○2人接至住所安置，共同居住約2、3個月，被上訴人、丙○○、甲○○一同至戶政機關辦理遷移戶籍，在111年9月間因開學，甲○○返回原住處，乙○○至臺南念書等語（原審卷第48頁）。綜觀上情，甲○○2人因生活煩擾，認為來自於上訴人之管教壓力過大，試圖自殺未果，且甲○○與上訴人相處時所生衝突頗鉅，令同住之丙○○亦深感痛苦，加之被上訴人於111年6月18日對甲○○施以暴力行為，因此甲○○2人於當日決定離開平鎮區房屋，與被上訴人同住，嗣上訴人在丙○○要求下搬離平鎮區房屋，甲○○即返回該屋居住，乙○○則於開學後

01 至臺南就學。則甲○○2人係因與上訴人相處齟齬，為避免
02 再生暴力衝突，而暫至被上訴人處居住，嗣後亦各自返家或
03 南下就學，並無系爭協議第6條所稱「未成年前脫離家庭」
04 之情事。

05 (2)上訴人雖主張系爭協議第6條關於「未成年前脫離家庭」之
06 約定，係為避免系爭協議中關於親權行使負擔之約定成為具
07 文，被上訴人逾越暫時安置目的而遷出甲○○2人之戶籍，
08 係藉此終局排除上訴人行使親權云云。惟參酌系爭協議第4
09 條第2項已有約定「倘長女甲○○及次女乙○○日後選擇與
10 甲方（指被上訴人）同住時」上訴人之會面交往期間及方
11 式，可知兩造簽訂系爭協議時均同意尊重未成年子女意願，
12 得選擇與被上訴人同住，惟應賦予上訴人會面交往之權利，
13 自難僅以甲○○2人於111年6月18日衝突後選擇至被上訴人
14 住處暫住，即認被上訴人違反系爭協議不當使子女脫離家
15 庭。至甲○○2人戶籍是否遷離平鎮區房屋，尚與其2人有無
16 脫離家庭之事實無涉。況依證人丙○○證述，甲○○因恐無
17 法收到法院公文而欲遷移戶籍，上訴人對此表示「隨便」，
18 因此其與被上訴人及甲○○2人即辦理遷移戶籍（原審卷第5
19 4頁背面、第55頁）。且被上訴人於桃園地院111年度家護字
20 第1407號保護令事件審理中，屢次表示欲將甲○○2人戶籍
21 遷出平鎮區房屋，上訴人當庭聽聞後，僅表示「若他們（指
22 甲○○2人）無法接受我的管教，就由聲請人（指被上訴
23 人）照顧」等語（見該事件卷宗第23頁背面），亦未表反
24 對，核與丙○○上開證述相符。上訴人於本件訴訟中始行爭
25 執甲○○2人遷徙戶籍之事，洵屬無據，亦無從認定為被上
26 訴人違反系爭協議第6條之事由。

27 3.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反系爭協議第7條約定部分：

28 (1)查，被上訴人與甲○○2人於111年6月18日後某日，曾一同
29 出面接受週刊王採訪，被上訴人於受訪時稱「威脅我說，我
30 不會放過妳的，我不會跟妳簽字離婚，我就是要折磨妳一輩
31 子」等語，並在臉書稱：「我的心頭肉受苦了，我無法再忍

01 下去。#道貌岸然 #請大家幫忙分享轉發」，並張貼附表編
02 號1所示報導及其連結，對網友詢問表示：「不用懷疑，就
03 是內容說的這樣」等語，有譯文、臉書頁面可查（原審卷第
04 32至34、62至70頁），且為兩造所不爭（本院卷第187至188
05 頁）。次查，證人甲○○證稱：其與被上訴人及己○○討論
06 找立委或媒體揭發上訴人所為家暴傷害事件，在立委辦公室
07 商討時，有記者在旁錄音，其同意記者報導，報導內容大致
08 正確等語（原審卷第52至53頁）；證人己○○亦稱：其與被
09 上訴人及甲○○2人討論過告知媒體之事，透過朋友介紹聯
10 繫立委及記者，商談後決定公開此事，其張貼報導連結後，
11 由被上訴人轉發等語（原審卷第49頁）。足見被上訴人與己
12 ○○及甲○○商議後，與甲○○2人一同找立委商談，並接
13 受媒體採訪，嗣附表所示媒體或網站刊載附表所示內容之報
14 導，亦有網頁列印資料為憑（詳見附表證據頁數欄）。

15 (2)上訴人雖以系爭協議前言記載「茲因王○○小姐介入甲乙雙
16 方婚姻，致使甲乙雙方無法繼續共同生活，爰經協議離婚」
17 等語，及本院100年度上易字第928號判決（下稱928號判
18 決）認定王○○有侵害上訴人基於配偶身分法益之行為（本
19 院卷第69至79頁），主張兩造因被上訴人外遇而離婚，附表
20 所示報導刊載兩造離婚原因為上訴人家暴，乃被上訴人以不
21 實言論破壞其名譽，違反系爭協議第7條「甲乙雙方自本協
22 議書簽訂後不得干擾他方之生活，且不可破壞他方之名譽及
23 信用」之約定，侵害其名譽權及健康權云云。然綜觀各該報
24 導全篇內容，重點均在報導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及甲○○2
25 人之家庭暴力行為，兩造離婚原因並非報導著重描述之處，
26 被上訴人辯稱其閱覽附表編號1所示報導關於家庭暴力事件
27 所述大致無訛，未細究離婚始末之報導內容，逕請求網友轉
28 發等語，應屬實在。再者，被上訴人曾於另案訴訟中提出98
29 年9月21日受有左臉瘀傷2公分、左臂瘀傷6公分、左大腿瘀
30 傷5公分、左背瘀傷6公分、右大腿瘀傷6公分等傷害之診斷
31 證明書，上訴人於該案訴訟對此並無爭執（見本院100年度

上易字第928號卷第35頁背面）。另觀被上訴人所提100年3月1日診斷證明書、100年4月21日驗傷診斷證明書、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亦見其於兩造離婚前曾就醫主訴遭上訴人毆打，並通報上訴人家暴（本院卷第241至249頁）；上訴人雖否認上開100年4月21日驗傷診斷證明書之形式上真正，惟被上訴人已提出與之相符之原本（見本院卷第341、347、349頁），堪認該證據為真。是上訴人確有對甲○○為家暴傷害行為，且被上訴人於兩造離婚前亦指訴上訴人家暴，其受訪時基此認知而為陳述，難認有破壞上訴人名譽之故意。又查，證人已○○證稱：新聞內容關於離婚原因部分之敘述，與當初校稿內容不同，家暴僅是兩造離婚之其中一項原因，新聞寫成唯一原因等語（原審卷第49至50頁），足見報導內容所載離婚原因與被上訴人受訪陳述及事後校稿內容有若干不符之處，雖附表所示部分報導記載兩造因家暴而離婚等語，亦難逕認係被上訴人以不實陳述破壞上訴人名譽。從而，上訴人所舉證據不足認定被上訴人破壞其名譽，即無違反系爭協議第7條約定可言，上訴人縱因附表所示報導而感覺壓力或焦慮，亦非被上訴人侵害其健康權。上訴人執上詞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違約金，自無可採。

4. 綜上，上訴人所舉各節均難認為被上訴人違反系爭協議第3條第2項、第6條、第7條之事由，其依同協議第14條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違約金100萬元，洵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第14條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60萬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人依同條約定反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0萬元本息，亦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及上訴人之反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

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此部分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上訴人另聲請調查證人丙○○，欲證明被上訴人有破壞上訴人名譽之意圖，且短付扶養費20萬5,000元等情，惟該證人業於原審到庭證述綦詳，被上訴人復已自承短付扶養費約20萬元，其接受訪問時之陳述則難認有侵害上訴人名譽之行為及故意，均經認定如前，自無再予調查上開證人之必要。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法 官 吳孟竹

法 官 楊舒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常淑慧